



Situation of Contemporary World Political Parties

顾问 王家瑞

当代世界

政党情势 (2013)

于洪君◎主编

社会主义国家政党体制的不同成因与历史命运

2013年世界政党形势的总体

态势及动向

西欧共产党对当今世界若干

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看法与主张

突尼斯、埃及两国执政党垮台的原因及教训

2013年拉美国家传统政党动态与趋势



党建读物出版社



《当代世界》(月刊) 第34卷第1期 2008年1月

ISSN 1000-080X

当代世界

政变情势 (2007)

中国海外网

2007年12月27日 星期四

2007年12月27日 星期四

2007年12月27日

2007年12月27日 星期四

2007年12月27日 星期四

2007年12月27日 星期四

2007年12月27日 星期四



Situation of Contemporary World Political Parties

顾问 王家瑞

当代世界

政党情势 (2013)

主 编 于洪君

执行主编 王金根

党建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世界政党情势. 2013 / 于洪君主编. —北京 :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099-0508-1

I. ①当… II. ①于… III. ①政党—研究—世界—文
集 IV. ①D56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84059 号

当代世界政党情势

DANGDAI SHIJIE ZHENGDANG QINGSHI

(2013)

于洪君 主编

责任编辑:刘君 责任校对:张学民 封面设计:李志伟

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djcb71.com>

(北京市西城区南横东街 6 号 邮编:100052 电话:010-58587632 / 7681)

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市中华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本 19.25 印张 311 千字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978-7-5099-0508-1 定价: 52.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我社负责调换(电话:010-58587660)

(代前言)

社会主义国家政党体制的 不同成因与历史命运*

于洪君

政党政治是现代民主政治最基本也是最主要的表现形式之一。当今世界除二十几个国家外,绝大多数国家都有政党存在,都有政党政治存在。但在不同国家,由于各自国情不同,发展取向和力量对比也彼此有别,政党制度的存在方式千姿百态,并且常有重大变动。

目前,世界上的政党制度表现为一党制、两党制、多党制、有限多党制、一党主导的多党合作制、一党独大条件下的多党竞争制等多种形态。社会主义国家自1917年列宁领导十月革命建立苏维埃政权起,迄今已有97年历史。在这将近一个世纪的历史进程中,世界社会主义事业波澜起伏,经历了无数次重大挑战和深刻变迁,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亦随之发生许多重大变化。这方面的历史经纬,功过成败,利弊得失,需要我们全面梳理,客观分析和研究,其宝贵经验与沉痛教训、当前动向与走势,也值得我们认真思考和借鉴。

苏联一党制从辉煌到崩溃留下沉痛历史教训

提到一党制,人们不由自主想到苏联。苏联,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世界上实行一党制时间最早、经历最长、问题最多、争议最大,因而也是最具代表性的国家。

* 本文作者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

众所周知,1917年列宁领导俄国布尔什维克党人^①发动革命,夺取政权,使社会主义由理想变为现实,布尔什维克领导建立下的苏维埃俄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革命胜利的最初时日,布尔什维克党曾考虑与其他左派政党(譬如左派社会革命党)实行合作,并邀其代表参加了革命后建立的新政府。但由于十月革命后苏维埃俄国出现反革命叛乱,左派社会革命党和其他社会主义组织卷入其中,并在保卫苏维埃政权的斗争中走向破产。布尔什维克人最终建立了不与其他任何力量分掌政权的一党制政治体制。

1922年,以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为核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宣告成立。这时,无论俄联邦还是其他苏维埃共和国,除共产党外,都已不存在任何其他有组织的政治力量,苏联别无选择地沿袭了苏维埃俄国初创时期形成的一党制政治格局。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就这样开创了工人阶级政党单独存在、单独执政,没有其他政党参政问政、更不与政治组织和团体分掌政权的绝对一党制体制。

需要指出的是,苏维埃俄国1918年制定宪法时,没有规定共产党在社会中居主导地位,更没有规定共产党是国家领导力量。1924年的苏联宪法,也没有类似的阐述和规定。只是到了1936年,当斯大林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牢固确立、苏联共产党的地位已不可动摇时,苏联才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正式确认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规定共产党是“劳动群众所有一切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的领导核心”。

对苏联这样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民族关系错综复杂、地区发展极不平衡、经济和社会问题此起彼伏,同时又长期面临战争威胁的大国来说,共产党实行强有力的统一领导,有利于统一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意志,统筹各方面资源,发掘和调动所有潜能,以实现快速发展,加速现代化进程,进而战胜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苏联在1917年至1942年20几年间完成农业集体化和工业现代化,实现从扶犁的农业国到强大工业国的历史性跨越,一党制的领导模式功不可没。卫国战争发生后,苏联能最终战胜德国法西斯,为世界反

^① 苏联共产党前身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派,简称“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十月革命后改称“俄国共产党(布)”,简称“俄共(布)”,苏联成立后改为“苏联共产党(布)”,简称“联共(布)”,1952年起称“苏联共产党”,简称“苏共”。

法西斯战争作出重大贡献,并能迅速完成战后重建,帮助东欧各国实现经济恢复,一党制的独特作用和效能不容否定。

同时,也要看到,由于没有先例可循,苏联共产党没有解决好一党制条件下如何加强自身建设,如何建立自我监督体制和自我纠错功能,如何不断完善和改进党的领导、提高领导能力和水平等问题。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苏共遭遇过许多挫折,犯过许多错误,积累了许多问题,包括极端个人崇拜、党内民主缺失、思想理论僵化、粗暴破坏法治、普遍漠视人权、官员腐化堕落、压制少数民族、决策背离科学、形式主义泛滥、庸政怠政猖獗、病夫轮替治国、严重脱离群众、对外推行“老子党”政策和大国霸权主义等一系列后来被证明是致命性的问题。

应当说,列宁生前发现共产党执政后因缺乏竞争和监督出了问题,就此做过许多思考,并向全党发出过警告。针对当时党和国家政权内部严重的官僚主义、文牍主义、滥用职权和腐化变质行为,列宁提出,如果不进行系统的和顽强的斗争来改善党和国家机关,那一定会在社会主义基础还没有建成之前灭亡。他告诫全党:我们的敌人“与其说是资本家和地主,不如说是投机分子和官僚主义者”,因此,同官僚主义作斗争“不应当是两三次,而应当是二三十次地,反复地干”;对官僚主义机构,“不抛弃,而应该清洗、治疗,十次百次地治疗和清洗”。鉴于当时“因为那些只配枪毙的野心家、骗子手一定会想方设法钻进执政党里来”,列宁主张“接受新党员应当极其严格和特别慎重”,要求党不要接收“徒有其名的党员”。他强调,作为革命工人阶级的党,不追求党员数量,而注重提高党员质量,并且还要“清洗党内那些一心想从执政党党员的地位、捞到好处而不愿肩负为共产主义忘我工作的重担的人”。

遗憾的是,苏联共产党后来那些自称是列宁学生的领导人没有认真研究列宁的这些“政治遗嘱”,没有认真对待一党独存且长期执政可能产生和已经产生的各种问题。对于这个关乎执政党自身命运、关乎社会主义生死存亡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他们虽然也不无议论,但常常就事论事,浅尝辄止,舍本逐末。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当苏联政党体制暴露的问题越来越严重,包括各种进步力量在内的国际社会对苏共的诟病愈来愈广泛时,自称发达社会主义的苏联以全民大讨论的所谓民主方式高调修宪。修改后的宪法

第六条规定:苏联共产党是苏联社会的领导力量和指导力量,是苏联社会政治制度以及国家和社会组织的核心。苏联领导人以为这样一来,苏共的领导地位和作用就会更加坚不可摧。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苏共早年为创建新生活而奋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进取精神消失殆尽,苏联的经济文化与社会发展因领导体制缺乏内生动力而全面“停滞”。1985年入主克里姆林宫的新生代领导人戈尔巴乔夫,试图全面革新苏联社会主义,但他思想混乱、立场迷茫,左冲右突找不到出路,最后竟以民主社会主义为价值取向,引导苏共搞自我诋毁式的“自我革新”,带领社会全面声讨以苏联共产党领导地位为核心的政治体制。结果,形形色色的政党和组织应运而生,苏联一党制的政治体制受到致命冲击。在此情况下,戈尔巴乔夫声称不要像害怕魔鬼一样害怕多党制,并于1990年2月主持中央全会,宣布放弃党的政治垄断地位。关于苏联共产党领导地位的宪法条款,随即被撤销。至此,苏联一党制从法律上宣告终结。1991年,反共反社会主义势力内外夹击,风雨飘摇的苏联共产党失去宪法依托,无以自保,终于在凄风苦雨中退下历史舞台,教训极其沉痛。

东欧某些国家照搬苏联的一党制,最终党亡政息

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党制诞生于苏联,并为后来某些社会主义国家所仿效,首开先例的是1924年民主革命胜利后成立的蒙古人民共和国(现称“蒙古共和国”)。当时,在苏共帮助下成立的蒙古人民党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宣布党的总路线是越过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同年11月颁布的国家宪法规定,蒙古人民革命党(简称“人革党”)对国家具有绝对领导权。在蒙古当时不存在其他政党的情况下,人革党一党执政地位牢固确立,此后不断巩固和加强。

在领导蒙古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应当说蒙古人革党也做了许多有益的事情,取得不少历史性成就。但由于紧邻苏联,紧跟苏联共产党,人革党与苏共一开始就成了唇齿相依、唇亡齿寒的命运共同体。在长达70余年的执政活动中,该党犯了许多类似于苏共的错误,只是程度有别而已。1990年,按苏联思路进行改革的蒙古在“民主化”道路上越走越远,政治多元化与意

识形态多样化催生了多党问政的新格局。新产生的政党和组织几乎无一例外,纷纷挑战人革党的领导地位。陷入困境的人革党迫于压力,再一次效法苏共,自动放弃“绝对领导”地位。这一年,蒙古正式改行多党制并举行以多党制为基础的新议会选举。人革党选举结果较乐观,政坛大党地位依然突出,但活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政党此时已达十多个,一党制一去不复返已成无法改变的历史事实。

近20多年来,蒙古人革党几经分化和重组,虽然名号依在,在变幻无常的蒙古政坛上仍有一席之地,算得上是蒙古多党政治格局中举足轻重的一支力量,比苏共的命运略好一些,但该党毕竟已脱胎换骨,物是人非,不再是过去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也已今非昔比。即便时而在大选中胜出,获得组阁权或联合组阁权,也完全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执政党。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欧有些国家仿效苏共,也建立了共产党人独自执政的一党制政治体制,如匈牙利、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阿尔巴尼亚等。这些国家的国情、党情彼此不同,一党制的建立过程并非完全一致。在当时清理法西斯残余、推行民主改革、恢复国民经济、医治战争创伤的复杂形势下,有的党是在激烈的政治斗争中战胜反对新生政权的敌对政党,通过自由选举等民主程序做大做强,最终取得政治垄断地位的。譬如在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就是在惊心动魄而又富有戏剧性的政治斗争中险胜其他政党,最终确立以共产党独自存在和独掌政权为基本特征的政治体制的。也有的国家,如阿尔巴尼亚,国家解放后只有共产党(即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一党存在。既然没有任何政党作为政治对手,领导反法西斯战争取得胜利的劳动党建立一党单独执政的政权结构,自然是天经地义、无可厚非之事。

任何人只要不罔顾历史都会承认,东欧国家战后建立的政党制度,包括一党制,是这些国家特定发展阶段力量对比和政治斗争导致的必然结果,是历史和社会作出的必然选择。尽管我们不能否认苏联巨大影响的客观作用,但这些国家当时的政治安排,切合社会大多数民众的意愿和利益,因而也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支持。可惜的是,在当时以及后来很长一段时期,东欧国家的执政党没有充分意识到一切需从本国实际出发的极端必要性,在自身建设、国家政权建设、文化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乃至对外政策等所有问题上,盲

目效法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没有认真思考和研究如何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廉洁执政、高效执政等问题,以致无法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诉求,无法跟上飞速发展的时代步伐,最终在大浪淘沙的历史进程中走向败落,在苏东剧变的大潮中被赶下舞台,在血雨腥风中惨烈终结。这方面的典型例证是阿尔巴尼亚和罗马尼亚。

阿尔巴尼亚劳动党执政后,不断加强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1976年在宪法中规定该党是国家和社会的唯一政治领导力量。这点无可非议,问题在于:出于对斯大林的绝对忠诚和崇拜,阿尔巴尼亚执政党领导人把苏联式的一党制推向极端,将党的“一元化”领导异化为自己的“一人化”领导,党的终生领袖霍查高居全党全国人民之上,对内专横跋扈、唯我独尊,以致民众怨声载道,对外四面出击、八方树敌,使本国成为贻笑大方的国际孤儿。霍查死后,党内出现极大思想混乱。苏东剧变大潮袭来后,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一统天下的社会竟迅速出现反共反社会主义狂澜,各级组织从中央到地方一触即溃。死去多年的霍查被掘墓扬尸,在任领导人锒铛入狱。该党遭彻底封杀,绝对不准以原名重组或再建。

罗马尼亚的情况更为恐怖。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作用在齐奥塞斯库执政的中后期严重扭曲,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社会贫困与为政低能、个人专断、家庭腐败相互交织,积弊甚多,积怨甚深。1989年,齐奥塞斯库夫妇在剧烈的社会暴乱中被乱枪射杀,罗马尼亚共产党迅速瓦解。

就败坏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形象而言,这些国家执政体制缺陷、执政失误的负面影响,比苏联有过之而无不及。

南斯拉夫的一党制另辟蹊径,但未能获得成功

应当特别指出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欧各国建立的政党体制中,铁托领导的南斯拉夫共产党别具特色。当时的南斯拉夫共产党在战争中依靠自身力量取得胜利,战后又通过民主改革战胜对手,最终取得政治上的绝对优势,从而获得社会支持,确立单独执政体制。南斯拉夫共产党执政后不久,铁托因内外政策分歧与苏联共产党领导人斯大林发生激烈冲突。为探索不同于苏联的发展道路和不同于苏联共产党的政党体制,20世纪50年代初开

始实行广泛建立基层民主为主要特征的自治社会主义,并于1952年将党改为“共产主义者联盟”(以下简称“南共联盟”),宣称南共联盟的作用从过去的“全面领导”变成“政治思想引导”。据此,南共联盟改变了此前类似于苏联的党政合一体制,党也不再充当国家和社会生活的领导者,而是从政治思想方面帮助广大人民当家作主,通过和平讨论等方式保证共产主义者联盟政策路线的执行。通过这种“核心作用”指引社会主义力量走向共产主义。

共产党改为共产主义者联盟,实行与苏共不同的政治体制和治理方式,并不影响国际社会认为南斯拉夫是一党制社会主义国家这个基本判断。因为南斯拉夫不存在其他有组织的政治力量,南共联盟的思想、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从根本上决定着国家的发展道路和方向,影响着社会管理和社会生活,国家各级政权、文教系统、社会团体、司法组织乃至强力机构的领导者,大都由南共联盟成员出任。从这一情况看,南共联盟的“引导作用”,与苏共和东欧其他国家党的“领导作用”,没有本质区别。尤其是铁托本人,因功勋卓著而享有崇高威望,南共联盟对他的崇拜与当年苏联共产党对斯大林的迷信不分伯仲。其个人意愿影响全党,也制约整个社会。党的事业成败得失,国家前途与命运,都被紧紧地系在他个人身上。

也正因为如此,南共联盟同样未能避免苏联东欧各国党在自身建设和施政活动中出现的那些问题。它与苏共和东欧各国党长期失和,20世纪40年代后期相互对立和攻击,闹得相当激烈,两败俱伤,但在党的自身建设和国家政权建设等方面,南斯拉夫共产党却和苏共及东欧各国党面临同样的难题和挑战,可以说是“患难与共”“痛着同样的痛”。铁托的战时密友,战后曾为党和国家二号人物的吉拉斯,自1953年起开始揭批南共联盟的特权与腐败,进而发展为反共反社会主义反无产阶级专政,鼓吹西方式民主和多党制,而后又系统地写出《新阶级》《没有正义的土地》《道德的解剖》《不完善的社会》《意识形态的黄昏》等书,深深地戳中了南斯拉夫和南共联盟的制度之痛。虽然此人主观上在于败坏共产党和社会主义的形象,但书中披露的材料和事实,极为发人深省,后来证明了许多东西也并非全部是空穴来风。

1980年铁托逝世后,南共联盟开始反省长期执政积累的矛盾和问题,自1982年起开始对政治体制进行批判性分析并谋划变革。1986年1月,南共联盟相关文件承认,自治社会主义导致“多中心国家主义”,未能实现“社会

一体化”，自身也没有很好地发挥政治思想的引导作用。显然，南共联盟这时已多少意识到，在自治社会主义思想原则指导下对自身进行的改造，并未取得预期结果。更糟的是，由于南共联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工人阶级政党，其政治定位模糊不清，其作用自然也就越来越弱。各联邦主体内党组织自行其是，南共联盟中央的凝聚力越来越差，面对联邦化并走向分裂的现实危险无能为力。1989年，在苏东各国普遍开始探索新道路、新方向的激进改革中，已经自我迷失的南共联盟提出政体改革提纲，宣布实行多党制。

1990年，南共联盟在是否改行多党制问题上作出重大妥协。多党制伴随政治多元化和意识形态多样化，在南斯拉夫得到法律确认。由于历史积怨和外部干涉等多重因素相互助力，南斯拉夫多民族的联邦制国家结构走向解体，随之而来的是，昔日的兄弟民族彼此间大开杀戒，残酷的战乱持续多年。标新立异的南共联盟试图通过党的联邦化再寻出路，维持生存，但试而无果，同年解散。可以说，南共联盟实行的自治社会主义和相伴而生的南斯拉夫一党制模式，虽然独具特色，光彩一时，引发关注，甚至被寄予厚望，但终究未能经受住社会变革与历史变迁的考验。随着南斯拉夫不成功的特殊一党制走向终结，南共联盟和南斯拉夫联邦顷刻覆亡。

共产党主导的多党合作制具有多种形态和结局

谈到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体制，人们首先想到中国。中国无疑是当今世界共产党领导多党合作制最为成功的社会主义国家。这种政党体制在理论上基本成熟；在制度上相对完备；在实践中与时俱进，展示出强大生机与活力；在国际上受到广泛认可和赞赏。这里要说明的是，最早实行共产党领导或主导的多党合作制的，并不是中国，而是东欧的某些国家，还有越南和朝鲜。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欧国家建立的政党制度，在西方人眼里似乎与苏联毫无二致，都是一党制，其实不然。虽然这些国家的共产党都处于政治垄断地位，并且都以宪法形式确认其政治领导作用，但有些国家，譬如波兰、保加利亚、民主德国（东德）并未照搬照抄苏联式的一党制，而是采用了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这些国家共产党人完全掌权后，允许赞同社会主义制

度、接受共产党领导地位的友党长期存在,并为这些党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保留一定空间,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联合执政。有的国家明确将此类政党定性为“联盟党”或“参政党”,如波兰的民主党、统一农民党,保加利亚的农民人民联盟,民主德国的基督教民主联盟、自由民主党、国家民主党等。此处先以东德为例。

众所周知,战后德国分裂为苏联占领的东区和美、英、法占领的西区。在占领区组建各级政权时,面对清理法西斯残余的重大任务,共产党人“提出的第一个目标并不是社会主义,而是在全德实行民主变革”。它在声明中郑重宣布,德共“不存在把苏维埃制度移植到德国的企图,我们致力于建立一个民主的中央管理机构,一个能按照民主原则进行工作的政府”。当时共产党人、社会民主党人、资产阶级民主派和基督教派人士合作共事,一直持续到1947年。^①

只是由于苏、美、英、法四大国在战后德国治理与走向问题上出现严重分歧,东西德分裂格局定型,德国东部地区才出现了不同于当初构想的政治发展方向。即便如此,东占区第一次选举也是以多党制为基础的。共产党与社会民主党建立的统一社会党,与另一主要政党基督教民主联盟成为选举中的主要对手。当然,德国共产党与苏联共产党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但在当时的复杂形势下,苏联为建设一个民主德国,除支持共产党与社会民主党合并后的统一社会党外,同时还必须支持战前即已存在的反法西斯政党德国自由民主党,支持战后新建立的民主主义政党农民党和国家民主党。

至于德国共产党与社会民主党合并为统一社会党,也不是像后来某些人所揣测的那样——是苏联通过军管会施加压力的结果,而是一个自然而然的客观过程。德国共产党和社会民主党本来就同根同源,纳粹统治时期同受法西斯迫害,又共同进行过反对法西斯统治的斗争。在战后东部地区由苏军占领、社会左倾情绪高涨的情况下,政治取向均为社会主义的两大政党合而为一,成为两党党员群众的普遍诉求。统一社会党建立后,党内领导体制也有别于苏联共产党。党内很长一段时间实行双主席制,原共产党和社会民主党

^① [德国]赖·安德特、沃·赫兹贝格著,《倒台——昂纳克答问录》,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第127页,第129页。

各有一人共同担任党主席,以示双方地位平等和党的团结统一。

可见,无论是德国共产党还是合并后的统一社会党,甚或苏联,都无意在东德建立苏联式的一党制。东德单独立国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成为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大家庭一员后,统一社会党作为执政党掌控国家权力直到1989年。这期间,基督教民主联盟、自由民主党、国家民主党在东部地区成为独立政党,当时完全接受并支持德国统一社会党的领导。这些党的领导人参与各级政权组织,有的长期担任高级职务,如国家民主党领导人创始人霍曼,后来以国家民主党主席身份兼任民主德国国务委员会副主席。

需要指出的是,东欧国家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体制一开始就蕴含着一些不稳定因素。除执政党本身没有解决好如何提高自身执政能力、如何完善多党合作体制等问题外,其中的最大隐患是,“联盟党”或“参政党”并非真的成了执政党的忠实伙伴和可靠盟友。由于历史基因和价值取向根本有别,它们在社会发生动荡、执政党面临危机时,首先脱身自保,与执政党分道扬镳,甚至落井下石,向执政党发难。苏东剧变时,东欧国家普遍出现此种情况。波兰、保加利亚、民主德国执政党昔日的联盟党,纷纷转向反对派阵营,大大加速了执政党即共产党的垮台,并且还为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作出了“重要贡献”,给人以深刻警醒,值得所有研究现代政党政治的人们认真思考。

朝鲜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根本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规定,朝鲜实行的“是体现伟大领袖金日成和伟大的指导者金正日同志思想和领导的主体的社会主义”,朝鲜是“以人民大众为中心的自主、自立、自卫的社会主义国家”。尽管宪法只载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朝鲜劳动党的领导下进行一切活动”,没有说明是否允许其他政党存在,但实际上,朝鲜实行的却是劳动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外界对此知之不多,原因在于朝方宣传不够。西方称朝鲜为一党制国家,或是不了解情况,闭目塞听,或是怀有成见,有意混淆视听。

朝鲜劳动党1945年10月成立于首都平壤,最初称“北朝鲜共产党中央组委会”,创始人金日成。1946年8月,北朝鲜共产党中央组委会与新民党合并为“北朝鲜劳动党”,从此开始在朝鲜北方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但朝鲜劳动党并没有简单地实行一党独存体制。为了团结各方面爱国力量,朝鲜劳动党支持有关人士同时建立了两个友党,即朝鲜民主党(1981年改称“社

会民主党”)和天道教青友党。朝鲜民主党成立于1945年11月,指导思想是“民族社会民主主义”,目标是在建立实现民族自主、保障所有社会成员自由平等、尊重所有社会的个性和价值的社会主义。天道教青友党成立于1946年,基本纲领是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奴役,拥护劳动党领导,把朝鲜建设成为富强、独立、自主的民主国家。此两党人数不多,其早期领导人如社民党前委员长康良煜、天道教青友党委员长郑新赫等,曾长期担任国家高级职务。目前,此两党领导人分别是金英大(朝鲜最高人民委员会副委员长)和刘美英。

朝鲜劳动党牢牢掌握着国家的各级领导权,始终把握着国家的发展方向。社会民主党和天道教青友党作为绝对拥护和支持劳动党的民主党派存在至今,并与劳动党一起成为1946年建立的祖国统一战线重要成员。这表明此两党在朝鲜特有的政治体制和权力架构中仍发挥着某种作用。虽然两党党员人数不多,其活动鲜为人知,但从研究角度看,将朝鲜的政党制度归为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似无不妥。

越南、古巴和老挝坚持一党制,但成因各不相同

自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苏东剧变时起,世界社会主义陷入了历史性的低潮运行期。目前尚存的社会主义国家,除中国和朝鲜外,还有越南、古巴和老挝。中国和朝鲜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前面已有论述。越南、古巴、老挝三国虽然注意到了苏东国家体制方面存在的各种问题,特别是以一党制为标志的苏联式政治体制的种种弊端,至今却仍在坚守自己的一党制政治体制,内中缘由需要仔细梳理和分析。

(一) 越南一党制的成因

在越南,共产党1945年(时称“印度支那共产党”)领导“八月革命”胜利后,主导组建新政权,9月初成立了越南民主共和国,由此成为执政党,直至今日。建国初期,越南还有两个政党,一个建于1944年,称“越南民主党”,属于民族资产阶级性质;另一个建于1946年,主要由爱国知识分子所组成,称“越南社会党”。越南民主共和国建立时,越南共产党虽然成为执政党,但

没有立刻实行一党制,而是根据本国国情特点和革命事业需要,实行了越南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

当时越南共产党在胡志明领导下,非常重视这两个党的存在,积极引导此两党参与北方新社会建设、努力为祖国统一而斗争。作为执政党的越南共产党,与此两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友好合作关系。社会党领导人阮阐,于1945年“八月革命”后,曾出任北部人民委员会主席,实际行使政府首脑职权,后长期担任国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民主党领导人严春庵也曾长期担任部长级政府职务,并且担任过国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

在当时国家南北分裂、国土尚未统一的情况下,为了更广泛地团结国内各派爱国力量,越南共产党1955年组建了祖国战线,共产党、民主党、社会党均为战线重要成员。共产党作为同盟的中坚力量处于领导地位。1975年越南全国统一后,越南国会于1976年7月将国名改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北方的越南祖国战线和越南南方民族解放战线。越南民族民主及和平力量联盟,随后三合为一,建立了统一的越南祖国战线。新战线的宗旨是在越南共产党领导下,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团结所有政党、起步组织、爱国并赞同社会主义的人士,为共同建设和平、独立、统一的社会主义越南而奋斗。自此,越南形成了共产党长期执政、友好政党长期共存、祖国战线作为重要依托的政党政治格局。

只是在苏东剧变之后,越南才出于多种考虑,放弃了多党合作体制,转而实行一党制。在此背景下,越南民主党和社会党认为已经完成自身使命,自动宣布解散。基于这些新情况,1992年通过的越南宪法第4条规定:“越南共产党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和胡志明思想,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工人阶级、劳动人民和全民族利益的忠实代表,是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力量。”越南共产党成了越南国内唯一的政党,越南因而也就成了典型的一党制国家。

(二) 古巴一党制的成因

古巴国名中没有社会主义字样,但古巴属于国际上普遍认同的社会主义国家。1959年初古巴革命胜利时,国内同时存在三个重要革命组织,一是1925年成立的人民社会党(共产党),二是1953年卡斯特罗领导建立的青年

革命团体“七·二六”运动,三是1957年哈瓦那爱国学生建立的“三·一三”革命指导委员会。在反对军事独裁统治的斗争后,“七·二六”运动发挥了重要作用,卡斯特罗因此成为1951年诞生的古巴新政府总理。这时,古巴不是社会主义国家,也未形成真正意义上的政党政治,执掌政权的是以“七·二六”运动为代表的三大革命组织,这种状况持续了10年之久。

1961年4月,古巴革命受到内外敌对势力联合挤压,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为寻求苏联和当时的世界社会主义阵营的支持,卡斯特罗宣布古巴革命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古巴从此成为世界社会主义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成员。1961年7月,在抵御外来侵略的斗争中结成统一领导机构的古巴三大革命组织正式合并,成立古巴革命统一组织。1963年5月,古巴革命统一组织更名为“古巴社会主义革命统一党”,1965年3月改称“古巴共产党”。这样一来,在革命组织合并改组为共产主义政党的过程中,古巴从三派共治格局转向一党独存体制。不难看出,古巴一党制的形成过程既不同于苏联,也不同于东欧国家,而是古巴独特社会主义进程的自然产物。

1976年,古巴仿效苏联,在新宪法中规定古巴为社会主义国家,古巴共产党是领导和引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和走向共产主义的最高领导力量,由此古巴的一党制领导格局得到充分巩固。1992年,在苏东剧变的冲击下,古巴对宪法进行重大修改,重申古巴共产党是国家和社会的最高领导力量,古巴共产党组织并引导国家和社会朝着社会主义建设和向共产主义社会前进的崇高目标共同努力。该宪法特别规定:“古巴永远不会回到资本主义社会。”

(三) 老挝一党制的成因

老挝是在1975年宣布废除君主制、实行共和制的。老挝宪法没有关于国家社会主义属性的规定,只载明老挝为“人民民主共和国”,但这不妨碍老挝被认定为社会主义国家,一是因为1972年老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老挝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二是老挝宪法关于社会经济制度的条文中规定要“坚持社会主义制度”。

领导人民民主革命取得胜利的老挝人民革命党(简称“人革党”),前身为1934年建立的印度支那共产党老挝地方委员会,1955年改称“老挝人民党”。